**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**

**約聘專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 註 |
| 約聘  專員 | 正  取  1  名  ︵  備  取  1-2  名  ︶ | 1. **資格條件** 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。   1. **能力** 2. 具1年以上從事法律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。 3. 具有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工作及電腦操作應用能力。 4. 具對外溝通協調能力。 5. 具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 | 1. 辦理本院陽光四法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）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。  2.依個人學、經歷及專長等進行書面審查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，通知來院筆試(占總成績50％)及面試(占總成績50％)。  3.本職缺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聘用期間預計自報到日至105年11月30日或被代理人回職復薪之前1日止。 |